

附件 5

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_____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），兹申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成员国，且货物符合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。

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协定税率，并提供税款担保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自提供税款担保之日起 6 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原产地证明。

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